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499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被　　告　謝易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碰撞致受損，經審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用金額如下：

1.零件：新臺幣（下同）46,766元（原告請求99,033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2.工資：37,380元。

3.烤漆：34,240元。

以上合計為118,386元。

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除遇突

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沿五權西匝道往市政路，前車煞車，我煞車後碰撞上去，前車開很慢，我才按喇叭，前車突然煞車，發生碰撞，我看前方都沒有車子，只有對方一臺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訴外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智勤於警詢時陳稱：我沿五權西匝道往北屯方向行駛，後車按喇叭，我停下，對方碰撞上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又本院依職權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可知陳智勤及被告在本件事故發生前即有行車糾紛，嗣陳智勤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肇事地點時，前方無突發狀況，陳智勤即驟然煞車並於車道中暫停，適行駛在後方之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系爭車輛，有本院卷證物袋內之行車紀錄器光碟可考。足徵陳智勤及被告均有過失，同為肇事原因，原告應承擔陳智勤之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雙方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金額應減為59,193元（計算式：118,386元×50%＝59,193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15日（見本院卷第1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雅玲